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保山市组织史资料

(1987. 10 ~ 2003. 12)

(第二卷)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保山市组织史资料/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编

—德宏: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9

ISBN 7-80525-896-1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史料-保山市 IV. D235.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234 号

书 名: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保山市组织史资料
作 者: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编

出版·发行	德宏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童荣云
社 址	潞西市青年路 1 号	责任校对	杨立鑫 王晓渊
邮 编	678400	印 刷	深圳市普加彩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692-2124877		
网 址	www.dmpress.net		
开 本	16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8.5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字 数	940 千	印 数	1-1000
ISBN 7-80525-896-1/D·11		定 价	100.00 元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史资料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黄 毅	熊清华		
副组长	李 刚			
成 员	宋国生	刘福州	赵光坤	罗 崇
	庄 伟	沈玉泉	张汉昌	左光虎
	李家贵	和金星	郭进忠	

主 编	李 刚			
副主编	宋国生	刘福州	赵光坤	祝 骐
编 辑	祝 骐	沈红兵	王晓渊	杨立鑫
校 对	祝 骐	沈红兵	王晓渊	杨立鑫

编纂说明

一、本续编资料按照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续编组织史资料的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进行编纂,以充分发挥组织史资料“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

二、本续编资料收录的时间为:自1987年10月(首编本下限)起至2003年12月止。

三、本续编资料收录范围与首编本一致,并与中共云南省组织史续编资料收录范围相对应,即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以本级为主,下延一级”的规定,收录相应的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临时机构、虚设机构不收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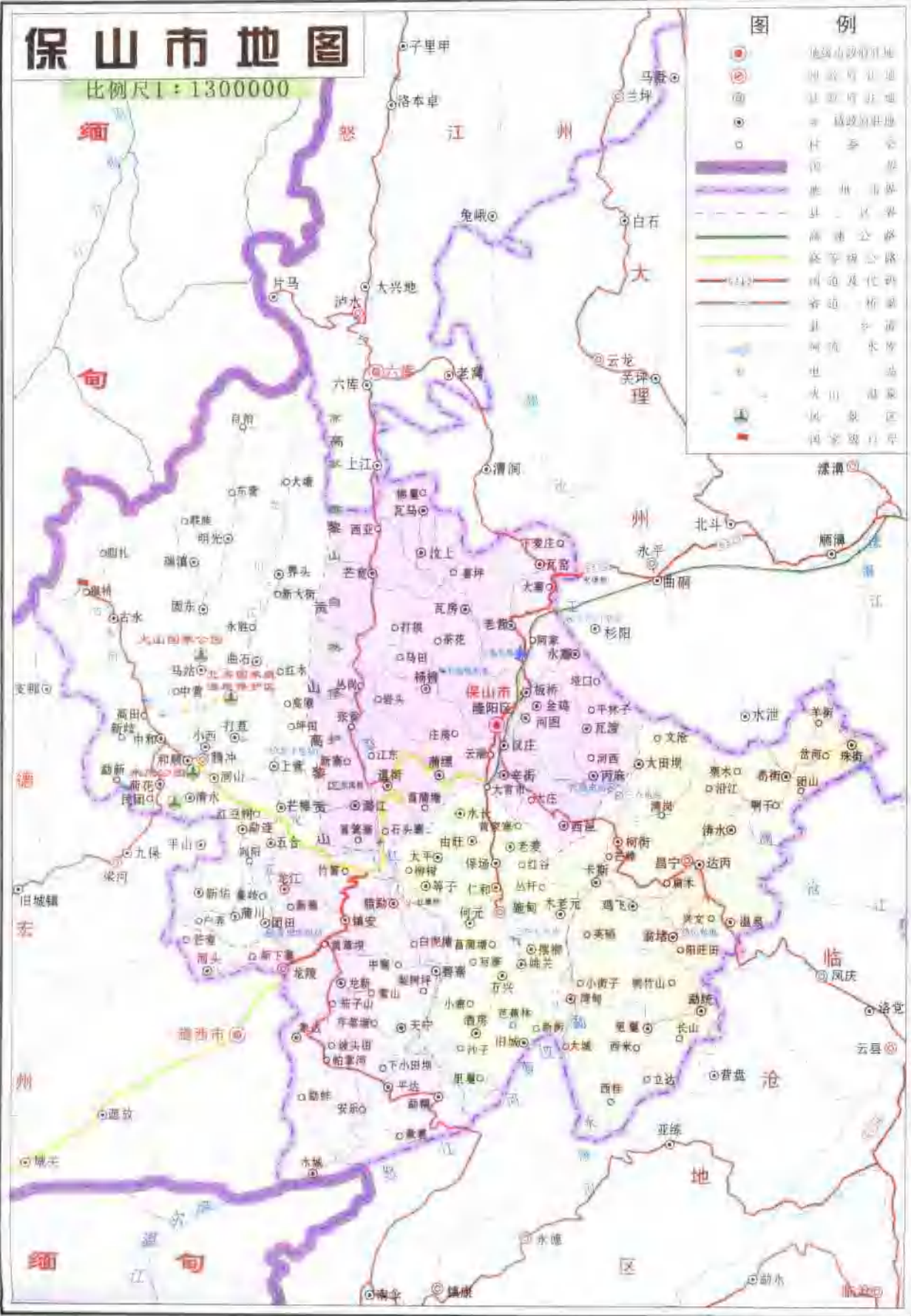
四、领导人名录的收录,由组织机构所决定,不以级别为标准,不涉及干部的职级待遇问题。

五、本续编资料出现的组织机构、名录、地名、领导人职务均按历史称谓记述。

六、本续编资料按党、政、军、统、群、企事业系统分别编纂,合编为一卷本,书名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保山市组织史资料》。卷号以首编资料为第一卷,本续编资料为第二卷。

保山市地图

比例尺 1 : 1300000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成立的县级人民政府。

12月中旬,腾冲县临时工作委员会建立,由李万华、彭铮负责。

12月23日,腾冲县临时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寸树声,副主任委员刘绍汤、刘绍和。

12月28日,中国共产党保山地区委员会(简称“中共保山地委”,下同)建立,委员王以中、王立政、杨苏,地委书记王以中。中共保山地委受中共滇桂黔边区党委领导,下辖保山、昌宁两县工委和腾冲、龙陵两县临时工委。

同日,保山人民行政专员公署成立,王以中兼任专员。下辖保山、腾冲、龙陵、昌宁、双江、镇康、潞西、云龙8县和瑞丽、陇川、莲山、盈江、泸水、耿马等7个设治局。

1950年

1月5日,保山人民行政公署专员王以中率领赵丁、李铭勋、孟循时、林毓杉等十多名干部接管了国民党保山县政权,宣布保山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李铭勋,副县长林毓杉、孟循时。中共保山县工委由以下人员组成:书记赵丁,委员林毓杉、孟循时、李铭勋、张笛、万荣仁、赵玲、史建国、李自升。

1月9日,保山城第一次升起了五星红旗。保山各族人民同边纵七支队官兵在保岫公园隆重庆祝保山解放。

1月22日,中国共产党昌宁县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昌宁县工委,下同)成立。书记王宁,委员王寿南、王沛椿,后又增补王福运为委员。

同月,中国共产党龙陵县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龙陵县工委”,下同)成立。书记杨永候,副书记鲁根。

同月,创办中共保山地委机关报《怒江日报》。该报负责人吴凌、王立政。

2月9日,昌宁县人民政府成立。

2月中旬,中国共产党腾冲县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腾冲县工委”,下同)建立,书记赵丁、副书记李万华。

2月21日,腾冲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寸树声。

3月初,中国共产党保山县委员会成立(简称“中共保山县委,下同),书记王立政。

3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野战军第4兵团14军41师领导机关和一批南下干部到达保山。

3月20日,41师部队先后到达保山,与边纵七支队领导的31、33、36团会师。随后,中共保山地委领导及所辖各县委、工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地委书记郑刚,副书记兼专员黄平。

3月23日,中共昌宁县工委改为中国共产党昌宁县委员会(简称“中共昌宁县委,下同),县委书记周铎。

同月,中共保山地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龙陵县委(简称“中共龙陵县委,下同),县委书记杨苏,委员杨永候、鲁根。

同月,龙陵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同月,云龙县划归大理专区。

同月,中国共产党保山地区委员会组织部成立(简称“中共保山地委组织部”,下同),部

长王以中。

4月9日,保山区专署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成立。

4月至5月,中共保山地委、保山专署、41师先后向保山、腾冲、龙陵、昌宁4县增派干部,充实、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同时派出民族工作团随人民解放军进驻潞西、镇康、双江3县和耿马、泸水、陇川、盈江、梁河、莲山6个设治局,开展接管、建政工作。

同月,中国共产党腾冲县委员会(简称“中共腾冲县委”,下同)成立,书记任勇,副书记赵丁。

5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4军某部对盘踞在昌宁、永平、蒙化(今巍山)、顺宁(今凤庆)4县毗邻地区的侯茂琪匪部进行围剿,解放了匪控区。

5月中旬,41师先头部队到达腾冲,请寸树声与梁河土司龚绶、盈江土司刀京版、莲山土司思鸿升谈判成功。之后,41师122团即向梁河、盈江、莲山3县挺进,直达边界。同时,41师121团进驻潞西、陇川、瑞丽等地。

6月21日至7月1日,中共保山地委和41师党委在保山县城联合召开保山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与会正式代表180名(其中部队代表131人,地方代表49人),列席代表16名,共计196名。会上,中共保山地委书记郑刚作工作总结报告,14军军长李成芳作关于形势、任务、政策、思想的报告,保山专员公署专员黄平作关于财经工作报告。会议纠正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思想上存在的许多错误观点,提高了觉悟,增进了团结。

同月,中共保山地委干部训练班设立。

10月中旬,中共保山地委召开了边沿区各工作团会议。在中央访问团的帮助下,对在少数民族工作中存在的急躁情绪、用汉族地区的工作方法标准要求少数民族、工作方法简单等问题作了深刻反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新的工作计划,保证了保山专区民族工作“慎重稳进”的开展。

同月,中共保山地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

同月,保山、腾冲、昌宁、龙陵、镇康5县开始减租退押。

同月,保山专区在开展减租退押的同时,开始了清匪反霸运动。

同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到1954年初,保山、昌宁两县先后枪毙反革命骨干分子730人,刑事犯及有重大罪恶的反革命分子128人,关押746人,管制68人,登记48人,合计打击1592人。腾冲、龙陵两县及沿边7个县虽未进行镇反运动,但也在不同地区对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打击。9个县共枪毙反革命分子746人,关押591人,管制40人,合计打击1377人。

12月15日至22日,保山专区第一届各族代表会议召开。与会代表820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欢迎中央人民政府派出的西南少数民族访问团二分团到边疆慰问;学习《共同纲领》和党的民族政策;成立保山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1年

2月,根据中央西南局关于大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保山地委调集区以下干部83人参加整风(地委第五次干训班),其中党员23人,团员15人,旧人员15人,非党团干部30人。经过整风,对14名干部分别给予了开除党籍、党内警告、开除公职等处理,个别送公安机

关惩处。

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保山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地工委”,下同)成立。

6月15日至25日,保山专区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保山召开。与会代表1584人,其中正式代表1298人,列席代表286人。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副专员王以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保山边防区参谋长朱英关于清匪肃特镇压反革命的报告,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周保中、保山地委书记郑刚到会讲了话。

6月26日,保山专区各族人民联合政府委员会成立,主席王清川,副主席王以中、刀京版、方克光。

同日,保山专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王清川,副主任委员王以中、龚绶、思鸿升、纳排都。

8月至11月,中共保山地委举办党训班,将保山、腾冲、龙陵、昌宁、镇康(简称“内五县”下同)的163名党员集中进行整党学习。同期,全区还有50名县、区级的党员干部到中共云南省委党校集中整党学习。

9月25日,保山专区联合政府与协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联席会议筹备处印发《保山专区建立县(区、乡)联合政府实行区域自治计划草案》。区内9个县相继成立了各族各界联合政府。

9月26日至10月27日,中共保山地委调集内五县干部共668人开办土地改革(简称“土改”,下同)工作队领导骨干训练班,为顺利进行土改运动作准备。

11月中旬,内五县的土改运动开始试点工作。随后,全区土改全面铺开。1953年3月,保山专区内地各县的土改运动结束。

1952年

1月9日,中共保山地委发出《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意见》(简称“三反”,下同)，“三反”运动在保山专区迅速开展。

2月至8月,保山县成立了城关区“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工作队,开始在县城开展“五反”运动。“五反”运动揭发出违法户数数百户,仅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就达2.4亿元(相当于币制改革后的2.4万元)。

6月8日,中共保山地委发出《中共保山地委关于在“三反”运动后期认真进行思想建设的意见》,要求在全区开展思想建设活动。

7月,中共保山地委遵照中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定》和“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开始在开展土改的内五县工作队和机关进行建党工作。同时结合土改复查进行了农村建党试点。

11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将保山专区的耿马、镇康、双江县划归新成立的缅甸专区(今临沧地区)。

12月16日至23日,保山专区第三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保山召开。与会正式代表608人,列席代表49人。会议听取地委书记郑刚关于形势的报告、副专员王以中的政府工作报告、保山边防区司令员朱英关于边防军事建设问题的报告。会议改选了政府委员会与协商委员会,调整了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成员。

1953 年

1 月,中共保山地委发出《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要求全区干部学习《共同纲领》中的有关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的决定》。

12 月 28 日,中共保山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今冬明春组织大规模的总路线学习宣传运动和建立宣传队伍的指示》,要求全区干部群众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

同月,保山专区民主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辖保山、腾冲、龙陵、昌宁 4 县妇联并领导德宏自治州各县妇女组织工作。

1954 年

1 月,中共保山地委召开保山地区扩大干部会议,对县、区主要干部进行系统的总路线教育。

同月,中共保山地委发出了《保山地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审查干部决定〉的意见》。

春季,保山专区试办了 14 个初级农业社,其中保山 6 个、昌宁 3 个、龙陵 3 个、腾冲 2 个。

4 月 1 日至 12 日,中共保山地委组织部举办了有 177 人参加的农村支部书记训练班。

4 月 6 日,泸水县划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区。

6 月 15 日,中共保山地委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宪法草案的宣传讨论工作的指示》,在全区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9 月 15 日,学习活动先后结束,全区 629700 多人参加了讨论。

6 月 24 日,保山专区各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德宏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在基层普选的基础上先后召开,至 6 月 30 日全部结束。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还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和进行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并通过了拥护宪法的决议。

7 月,中共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德宏工委”,下同)成立,统管边 6 县 1 镇工作,隶属中共保山地委领导。

同月,中共保山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

11 月,保山专区设立审干机构开展审干工作。

12 月 13 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为保山团地工委的派出机构。

1955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41、42 两个师动员组织复员退伍军人 463 人开发潞江坝,建立了潞江农垦农场。

7 月,保山专区直属机关第一批 1753 人参加了肃反运动。

8 月,中共保山地委干校集训队集中专区所属 10 县 1 镇 636 名县区干部参加肃反。

1956 年

3 月 10 日,中共云南省委批准韩秉林等 6 人组成中共保山地委肃反小组。

同月,各县先后成立了肃反小组开展肃反工作。到 1957 年底基本结束。

4 月,德宏自治区改建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撤销保山专区建制,原保山专区所辖保山、昌宁、腾冲、龙陵 4 县划归德宏州。州长刀京版。

5 月 14 日,中央决定取消中共保山地方委员会,设立中国共产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德宏地委”,下同)。系中共云南省委的派出机构,领导班子基本上由原中共保山地委班子成员组成。辖保山、腾冲、龙陵、昌宁、潞西、瑞丽、陇川、梁河、盈江、莲山 10 县县委和畹町镇工委。原德宏自治区工委同时撤销。

6 月,保山、昌宁、腾冲、龙陵 4 县完成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1 月,中共德宏地委召开了“内四县”县委书记扩大会议,学习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

1957 年

1 月 7 日,中共德宏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八大”学习的意见》,要求“内四县”县委及“边五县”工委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同月,德宏州党政机关开始精简机构。按 1956 年底实有人数,具体精简比例为:行政管理、技职人员精简三分之一;服务人员精简四分之一;临时人员精简十分之一。截至 1958 年 2 月,保山、腾冲、龙陵、昌宁 4 县共精简 3501 人,干部职工总数由 1956 年底的 12171 人下降到 8670 人,精简率为 28.8%。其中保山精简 1526 人,腾冲 1018 人,昌宁 490 人,龙陵 467 人。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中共德宏地委召开全州宣传工作会议,贯彻“八大”精神,统一对边疆地区主要矛盾以及对意识形态、教育卫生、生产行业中党与非党、领导与被领导以及民族关系的认识。

同月,德宏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在芒市筹建,因校址难落实,又决定在保山民族干部学校(保山城内铁楼街)创办。

6 月 21 日,中共德宏地委统战部与中共保山县委统战部共同组织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员内部矛盾的论述,检查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

同月,中共德宏地委就“内四县”农村党支部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针对“内四县”农村基层支部在 5 个月内共发展中共党员 5373 人,占农村中共党员总数的 40%,造成农村支部预备中共党员过多的现象,决定在内四县农村支部停止接收新党员,并对原有党员加强党课教育和轮训,提高党员质量。经过整顿,对 4000 多名到期或超期的预备党员进行了考察,按期办理了转正手续。

7 月 16 日,中共德宏地委批转中共德宏地委宣传部《关于在内四县农村中传达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意见》。意见中强调社队干部处理问题要公平合理实事求是;要求及时公布合作社帐目;干部处理问题要征求群众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

8 月 2 日至 6 日,中共德宏地委召开全州县委(工委)书记会议,对全州的整风运动进行

了部署。

同月,保山县开展整风运动,12月开始反击“右派分子进攻”,次年1月中旬形成高潮,11月底基本结束。

9月27日至10月19日,中共德宏地委召开全州和平改革区和直接过渡区的民族上层座谈会,以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对民族上层进行了一次“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的教育。

10月28日,中共德宏地委对审干工作进行了总结。截至10月上旬,全州列入审查范围的机关干部、中学教员和小学校长共8980名(内四县中学教员未计入内),其中分类排队8890名,未排队90名;确定了审查对象的1418名,其中审查清楚作出结论的1081名,占审查对象的60%。

同月,中共德宏地委召开内四县政法工作会议,对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总结。

同月,中共德宏地委结合农村支部整党试点,对“内四县”进行整社试点。

11月21日,昌宁、保山、腾冲、龙陵四县县委分别成立“整风反右”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始“整风反右”运动。

12月24日,中共德宏地委批转审干办公室《关于结合当前机关、农村整风运动进行审干的意见》,决定将原审查到区助理员以上干部的标准,扩大到对所有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员、营业员、售货员、初级卫生人员、公私合营干部、小学教员及脱产干部(有供给的)等。内四县经过土改和合作化运动的少数民族乡干部、机关少数民族干部也进行了审查。

同年,“整风反右”在“内四县”严重扩大化,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外干部被错划为右派。

1958年

2月,中共德宏地委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指示,组建两个工作组到保山、龙陵两县整风,并进行反右派斗争。

3月11日至19日,中共德宏地委根据中央整编精神及中共云南省委要求,德宏州在1959年精简下放干部654人的基础上,提出再精简5972人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和下放基层工作。并作出“内四县”要比边疆县多精简的决定,其中腾冲县分3批下放干部297人;昌宁县先后下放干部308人。

4月,内四县各县委分别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夺红旗,拔白旗活动,不切实际地提高各种生产指标,拉开了内四县农业大跃进的序幕。

4月至5月,内四县全面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各行各业开始进入大跃进。

9月11日,保山地区第一个人民公社——保山县上游(板桥)人民公社成立。

9月12日,中共德宏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内四县在3天内各试建1个人民公社,并总结初步经验。

10月18日,中共保山地委决定撤销梁河县,将其并入腾冲县,在原梁河县设立边疆工作委员会。

同月,“内四县”成立65个人民公社,并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将劳

动力按军队建制编成班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式,从事工农业生产。截至10月27日,德宏州共组建8个民兵师、34个团、144个营、575个连,民兵87452名。保山、腾冲两县基本实现全民皆兵。

同月,昌宁县掀起了“全民皆兵”运动,10天内即组建了7个民兵师,共21个团、94个营、584个连、1810个排、4781个班,参加民兵人数约占全县总人口的44.68%。

同月,中共德宏州委开始在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活动,并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讨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加快人民公社化步伐。次年,保山、腾冲、龙陵、昌宁四县全部按规划实现人民公社化。

11月,内四县建成90个人民公社,平均3000户1个社,其中保山32个、腾冲23个、昌宁20个、龙陵15个。为适应大跃进中全民“军事化”的需要,内四县以生产队为单位,先后办起了近万个“公共食堂”,取消家庭厨灶,生产队人员集中公共食堂就餐,开始搞“吃饭不要钱”的“共产主义”。同时,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养猪、养畜、养禽,取消集市贸易。

同年,内四县共吸收新党员1790人,占原有党员数12786人(1957年底数)的14%。至此,内四县农村党员共计10437人。

1959年

1月,中共腾冲县委召开有5000多人参加的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五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和郑州会议精神,将公社、大队核算体制改为管理区核算。全县16个公社163个大队调整为33个公社197个管理区。

4月15日,腾冲与梁河分县,恢复梁河县建制。

10月,中共德宏州委在保山县板桥公社沙坝管理区开展以两条路线为中心的整社整风试点工作,腾冲、龙陵、昌宁三县各选了一二个管理区作为试点,11月中旬在各县铺开,12月底运动结束。

12月,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召集“内四县”在州党校训练班学习的县委组织干部和公社组织部长79人座谈,着重讨论了在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中发展党员的问题。

1960年

1月11日,中共德宏州委在保山县城召开“内四县”县委第一书记会议,认真分析整风整社后干部的思想动态及粮食问题。

同月,“内四县”在整风整社运动中,有241名党员干部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占参加整风整社运动党员干部10663人的2.3%。

2月,“内四县”下放干部330人,其中保山县157人、昌宁县73人、龙陵县59人、腾冲县41人,下放干部数占干部总数的11.04%。

同月,中共保山边防军分区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6月,中共德宏州委发布《关于人民公社过渡为管理区所有制后有关组织形式和干部配备问题的几点意见的报告》。

6月下旬至7月上旬,“内四县”分别召开第二届党代会。